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20-21)53

謝謝你於2020年7月15日就上述事宜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來信。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查詢，我們現提供下列的補充資料。

在「貿易單一窗口」(下稱「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下根據國際公約發出的相關貿易文件載於附件。

就相關政府部門和業界使用「單一窗口」後每年可節省的工作時數，根據我們和效率促進辦公室的評估，政府部門和業界使用「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後預計每年可分別節省約 4 800 和 16 800 工作時數；至於使用「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後則預計每年可分別節省約 31 600 和 379 700 工作時數。

至於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每宗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時間是否有所縮短，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均認為使用「單一窗口」可更有效率地處理牌照／許可證申請，例如業界可節省派人提交紙本申請及領取許可證的時間，政府部門亦不需要把紙本申請表上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輸入至電腦系統和依賴人手覆核資料，大大減少誤差。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就不同的牌照／許可證有不同的資料要

求和既定申請程序，而每個申請都必須按其個別情況處理，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備、不同個案的複雜性和不同牌照／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未有具體評估使用「單一窗口」處理每宗牌照／許可證申請可縮短的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羅中



代行)

2020年7月16日

貿易單一窗口下根據國際公約發出的相關貿易文件

項目	部門	貿易文件	國際公約 ¹
第一階段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斯德哥爾摩公約》 《鹿特丹公約》
2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3	香港海關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4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5	環境保護署	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6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斯德哥爾摩公約》 《鹿特丹公約》
第二階段			
7	漁農自然護理署	瀕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8		瀕危物種進口／從公海引進許可證	
9		再出口證明書 (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或未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管制的物種)	

¹ 即依據國際公約立法／規管，或在本地法例中有提及相關國際公約的貿易文件。

項目	部門	貿易文件	國際公約 ¹
10	衛生署	危險藥物轉運許可證	《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
11		危險藥物進／出口 許可證及證明書	
12		危險藥物移走許可證	
13		藥劑製品及藥物 進／出口許可證	